

Chi H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dev.com.hk。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財務資料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335,191	279,674
銷售成本		(290,248)	(249,441)
毛利		44,943	30,233
其他收入		41	2
行政開支		(11,849)	(10,279)
上市開支		(12,840)	–
融資成本	5	(2,762)	(1,947)
除稅前溢利		17,533	18,009
所得稅開支	6	(5,010)	(3,01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12,523	14,997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9	2.05	2.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50	8,61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50	87
就履約擔保的按金		–	9,898
		<u>9,100</u>	<u>18,59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1,408	51,853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1	28,901	22,742
應收董事款項		–	12,5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1,6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689	5,843
		<u>182,998</u>	<u>94,71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2,905	40,173
應付稅項		2,313	2,620
銀行透支		–	34
銀行借款		32,476	39,921
融資租賃責任		–	53
		<u>127,694</u>	<u>82,801</u>
流動資產淨值		<u>55,304</u>	<u>11,9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404</u>	<u>30,50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8,000	2,200
儲備		56,404	23,520
		<u>64,404</u>	<u>25,720</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	4,788
		<u>64,404</u>	<u>30,50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200	–	–	9,550	11,75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997	14,997
已付股息(附註8)	–	–	–	(1,027)	(1,02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0	–	–	23,520	25,72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523	12,523
已付股息(附註8)	–	–	–	(22,000)	(22,000)
產生自重組(定義見附註1) 的調整	(2,200)	–	2,200	–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普通股(附註13(v))	2,000	58,000	–	–	60,000
資本化發行 (定義見附註13(iv))	6,000	(6,000)	–	–	–
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交易 成本	–	(10,223)	–	–	(10,223)
視作股東注資(附註)	–	–	–	(1,616)	(1,61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u>	<u>41,777</u>	<u>2,200</u>	<u>12,427</u>	<u>64,404</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合共67,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待售股份」)由其直接控股公司Diamond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Sharp Talent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公開發售按0.30港元之價格售予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出售待售股份的相應上市開支1,616,000港元由本集團代Diamond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Sharp Talent Holdings Limited承擔，而上市開支按視作注資予股東處理，並於保留溢利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潛濬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Sharp Talent Holdings Limited及Diamondfield Holdings Limited，由一致行動人士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崐先生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8樓B1室。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旨在優化集團架構的企業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家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及其因重組而獲得的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據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處理」，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根據重組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其相關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有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兌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日起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財務資產、財務負債的澄清及計量、財務資產的一般對沖會計及減值規定引入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涉及財務資產減值，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工具，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資產造成影響。具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提早計提信貸虧損(尚未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產生)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在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履行義務的辨別、委託人及代理人的考慮因素和申請許可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的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構成於相關報告期間內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的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允價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准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可能導致需要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機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樓宇維修及建築工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全部來自香港的樓宇維修及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檢討同一套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根據相關實體營運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全部源於香港，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逾10%的客戶列載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184,743	不適用 ¹
客戶B	54,988	28,117
客戶C	不適用 [#]	132,395
客戶D	不適用 [#]	35,215

[#] 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個別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總收益少於10%。

4.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樓宇維修及建築工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	1,111	784
銀行借款	1,629	1,069
銀行透支	5	87
融資租賃責任	17	7
	<u>2,762</u>	<u>1,947</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u>5,010</u>	<u>3,012</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7,533</u>	<u>18,009</u>
按16.5%香港利得稅稅率的稅務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893	2,97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	—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144	6
稅務優惠	(3)	—
其他	(20)	(20)
	<u>—</u>	<u>55</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5,010</u>	<u>3,012</u>

兩個年度或於各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7.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3,972	2,37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190	11,4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4	316
	<u>11,544</u>	<u>11,751</u>
員工成本總額	<u>15,516</u>	<u>14,124</u>
核數師酬金	900	320
銀行利息收入	(1)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6	4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1)	—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 辦公室物業	—	153
— 停車場	63	18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22,000,000港元(每股約500,000港元)已確認作本公司向其股東(Sharp Talent Holdings Limited及Diamondfield Holdings Limited)作出的分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1,027,000港元已確認作富林工程營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該公司當時的股東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崐先生作出的分派。股息率及可獲得股息的股份等級並無呈報，因為該等資料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被視為具有意義。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並主張應保留本年度溢利。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根據年內溢利12,5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997,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10,410,959股(二零一六年：600,000,000股)，當中假設重組(定義見附註1)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3)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概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558	9,906
隨附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	<u>22,900</u>	<u>5,674</u>
	40,458	15,580
未發單應收保固金(附註i)	43,863	33,090
其他應收款項	4,023	1,000
就履約擔保的按金(附註ii)	12,539	11,587
向客戶存入項目按金	88	88
租賃、公用服務及其他按金	<u>437</u>	<u>40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01,408</u>	<u>61,751</u>
列為非流動資金	-	9,898
列為流動資金	<u>101,408</u>	<u>51,853</u>
	<u>101,408</u>	<u>61,751</u>

附註：

- (i) 未發單應收保固金將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間結束時向客戶發出發票，該期間為有關項目實際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可視乎項目實際情況延長)。

根據缺陷責任期間結束日期，未發單應收保固金預期將於報告期結束時結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20,296	25,170
一年後到期	23,567	7,920
	<u>43,863</u>	<u>33,090</u>

- (ii) 該金額指保險公司就建築合約向本集團的客戶發出履約擔保的擔保按金。按金將於相關建築合約實際完成或缺陷責任期間結束時發還予本集團。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本公司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屬信貸質素良好，當中參考有關結付記錄。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向客戶授出7至45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0,016	15,357
31至60日	-	20
61至90日	-	203
超過90日	442	-
	<u>40,458</u>	<u>15,580</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6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4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金額將可悉數收回，此乃由於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無嚴重惡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3	2,425
31至60日	-	20
61至90日	-	203
超過90日	442	-
	<u>605</u>	<u>2,648</u>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未發單應收保固金可否收回時，本集團考慮於信貸初次授出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未發單應收保固金的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

1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	413,011	274,149
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83,318</u>	<u>62,656</u>
	496,329	336,805
減：工程進度款	<u>(467,428)</u>	<u>(314,063)</u>
	<u>28,901</u>	<u>22,742</u>
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8,901	22,74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u>	<u>-</u>
	<u>28,901</u>	<u>22,742</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固金載於附註10及已收客戶墊款載於附註12。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6,173	6,674
— 關聯方(附註i)	96	80
	<u>16,269</u>	<u>6,754</u>
應計物料成本及分包費用	37,867	20,101
已收按金(附註ii)	5,094	5,094
應付上市開支	7,359	—
其他應計費用	2,740	3,403
預收客戶款項	14	14
應付分包商保固金(附註iii)	23,562	9,595
	<u>92,905</u>	<u>44,961</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92,905</u>	<u>44,961</u>
列為非流動負債	—	4,788
列為流動負債	92,905	40,173
	<u>92,905</u>	<u>44,961</u>

附註：

- (i) 該金額指應付香港建材有限公司(「香港建材」)款項，何智崐先生的配偶於香港建材擁有實益權益及共同控制權。
- (ii) 該金額指已收分包商按金，旨在擔保彼等為本集團履行建築合約。
- (iii) 應付分包商保固金為免息及須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間完結時支付，其一般由相關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一年。

根據缺陷責任期間屆滿日期，應付保固金預期於報告期末結付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8,020	9,577
一年後到期	15,542	18
	<u>23,562</u>	<u>9,595</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064	2,154
31至60日	554	1,727
61至90日	3,751	247
超過90日	1,900	2,626
	<u>16,269</u>	<u>6,754</u>

13.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i)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資	(ii)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配發及發行	(i)	22	—
重組後發行股份	(iii)	22	—
股份資本化發行	(iv)	599,999,956	6,000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發行股份	(v)	<u>200,000,000</u>	<u>2,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當註冊成立後，一股普通股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予初步認購人，及其後已於同日轉讓予Diamondfield Holdings Limited。同日，另外六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Diamondfield Holdings Limited而另外15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harp Talent Holdings Limited。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崐先生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崐先生同意以彼等於Idea Lion Limited及Diamond Step Ventures Limited的股份，交換22股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乃配發予Sharp Talent Holdings Limited及Diamondfield Holdings Limited。

- (iv)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上市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已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6,000,000港元撥充資本，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99,999,95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資本化發行」）。
- (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公開發售發行，作價每股0.30港元，以及本公司股份同日在聯交所上市。2,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相當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已撥作本公司股本的進賬。其餘58,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未扣除發行開支）則已撥作股份溢價賬的進賬。

14. 經營租賃承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根據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的經營租賃，作出最低租金付款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1,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6</u>	<u>3</u>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收購汽車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u>1,060</u>	<u>778</u>

16. 履約擔保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以履約擔保方式就合約工程的施工發出擔保，並以按金作抵押。履約擔保將於建築合約實際完成時解除。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作出的履約擔保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由保險公司發出	<u>74,117</u>	<u>31,52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本集團為於香港提供維修及保養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RMAA**」)以及裝修工程的大型總承建商。本集團負責我們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本集團專注於管理項目、開發工程項目、採購工料、營運地盤工程、與客戶或彼等的顧問協調，以及監控由我們僱員及分包商所執行的工程的質量。

就維修及保養工程而言，本集團的服務包括一般維修、修復及改善現有設施及樓宇和其周圍組成部分。至於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本集團的服務圍繞樓宇平面和結構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在現有樓宇內部進行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28項本集團承接之項目產生收益(二零一六年：29項)。本集團的**RMAA**及裝修工程服務需求持續高企，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錄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獲得17個新項目，原合約總額約為162.9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面對的機遇及挑戰繼續受到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以及勞動及物料成本的因素影響。董事認為香港即將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量將依然是香港**RMAA**及裝修行業蓬勃發展的關鍵驅動力。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內聲譽，當本集團日後面對普遍見於同業的挑戰時，能立於有利位置與其他對手競爭；而本集團將繼續實踐以下關鍵業務戰略：(i)把握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股份(「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善用當中所得款項淨額爭取更多**RMAA**及裝修工程合約，從而鞏固業內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兼為客戶提供履約擔保；(ii)擴大客戶基礎及成為**M1**組別(保養工程)承建商；及(iii)擴大服務範圍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9.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5.2百萬港元，增幅約19.8%。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香港建築行業的整體發展使本集團承接的RMAA及裝修工程項目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9.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2百萬港元，增幅約16.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承接的RMAA及裝修工程項目增加導致分包費用增加。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2百萬港元增加約14.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項目之毛利率普遍較高，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用及建材成本低於收入增幅，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2.8百萬港元，為與上市活動有關之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該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14.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8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審計費用及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的其他專業成本。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業務擴張，向董事及員工支付之員工成本增加及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的上述審計費用及其他專業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47.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貸款結付貿易應付款項及保理貸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6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0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不包括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0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1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市活動產生之上市開支；(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毛利增加之淨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倍穩定增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2.5百萬港元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39.9百萬港元)。按總借款除年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5.6%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0.4%，此乃由於集資所得款項用於支付銀行借款。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憑藉備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於本公佈附註的附註3披露。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附註之附註1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帶來收入的業務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1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透支、短期銀行貸款及授予本集團的其他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7名僱員(二零一六年：2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1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保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擔保的要求	本集團已動用2.0百萬港元承接更多項目，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擔保的要求。
償還銀行借款(於往績期間用作日常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減低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已動用8.0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貸以減低資產負債比率。
支持本集團申請及維持M1組別(保養工程)承建商牌照的營運資金規定	本集團尚未申請M1組別(保養工程)承建商牌照，因此尚未動用任何款項。
加強服務範疇—地盤平整工程	該筆所得款項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8.0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加以運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用金額約為28.0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計劃 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計劃金額中尚 未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保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擔保的要求	2.0	2.0	-
償還銀行借款(於往績期間用作日常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減低資產負債比率	8.0	8.0	-
支持本集團申請及維持M1組別(保養工程)承建商牌照的營運資金規定	-	-	-
加強服務範疇—地盤平整工程	-	-	-
	<u>10.0</u>	<u>10.0</u>	<u>-</u>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起，董事會即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梁家浩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董事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其通知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邱思揚先生、梁雄光先生及梅以和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思揚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所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藉此機會對全體管理層成員及員工於本年度的不懈努力及貢獻深表感謝。

承董事會命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家浩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雄光先生、梅以和先生及邱思揚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dev.com.hk)刊載。